



边看边聊

大约小学三年级,我开始写作文,到五年级,作文就能写到四五百字了。如果有春游或者大型主题活动,老师肯定会布置一篇作文,这已成惯例。但我们活动时,一般都不会去考虑作文,也很少留意搜集素材,虽然老师要求每人带好笔记本之类的。

记得一个星期天,我们去其他区参观一所学校的课外活动展示,地点较远,学校包了几辆大巴。我早早来到学校,看见有不少同学也在操场,大家很兴奋,互相追逐着玩,还把带来的笔记本当武器,扔来扔去。后来上车出发,几个同学意犹未尽,在车上隔了几排座位,还在互相扔笔记本,连我这个一向比较老实的人也参与其中,这可能让老师有些意外,所以他放过了最活跃的几个,只把我狠狠训斥了一顿。车子开了近一小时,到了课外活动的展示现场,一个大的球类馆,围着几圈布置好的展示板,上面有各校课外活动的状况介绍,多的是数据和获奖图片,参观的人很多,但我们看得毫无兴趣,结果又追逐着玩起来,碰到了其他学校的同学,还差点撞翻了展示板,被讲解员揪住了要找我们带队老师告状,但终究没有见到老师的影子,只能不了了之。临到快离场,我想到了作文,匆匆抄了点展示板上的数据。

后来,针对这次参观,

## 我“写”故我在

詹丹

老师果然布置了《记一次参观活动》的作文。我就从出家门开始写起:写自己怎么早到学校,怎么在学校以及路上打闹,怎么遭到老师批评,认识了自己的错误,这样的内容写了两大段,占去总字数的三分之二,最后一段才写课外活动的参观,列了几个数据,再写了“这次参观让我收获真大”之类的话,就把作文收尾了。

对这篇作文,老师批了不及格,说是“离题万里”。因为两段主要内容,都在会场以外,而且都是写同学间追逐游玩,与参观主题毫无关系。他让我重写此文,为了避免我再离题,他给我写了第一句,就是:“走进展示会场”,最后一句呢,也写好了,就是“走出会场,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心想,一定要把展示会上得到的收获,用于今后的行动”等等,然后结束。我当时觉得老师很高明,因为作文离题,是我常犯的毛病,现在用这一招,把我的思路死死关在会场里,就可以把我离题的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了。不过当我开始重写此文,才发觉自己在会场里实在没感兴趣的東西可写,总不能把笔记上的数据全抄上去吧?结果,还是写自己在会场里如何打

闹游玩,受到讲解员批评等等。重写的作文交上去后,可把老师气得够呛,叫我到办公室,又臭骂了一顿,说“玩玩玩,光知道玩玩”,还说我离题万里的问题已经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

我当时觉得没有用好老师的高招,很是惭愧,而老把不改的玩性写到作文里,也很没出息。后来读到鲁迅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看到玩的主线如何贯穿了百草园和三味书屋的两个空间,特别是在读到鲁迅的《五猖会》,发现其真正涉及五猖会现场的,几乎没有一句话,倒是写之前作者对五猖会的期

盼,写作者父亲要求其在出门时背一段书,占去文章主要篇幅,才似乎有点明白,我当初的作文,看似离题,但隐含的少年天性,却在游玩中得到了顽强的表现,相形之下,那种枯燥乏味的参观,那种要求学生硬是在枯燥乏味中发现意义的作文,其结果,使得离题的方式,成了我不自觉地对这种枯燥乏味的反抗。而我也因此发现了一个真正的“我”在作文中的存在。仿用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一句名言,就是我“玩”故我在,当然也是我“写”我玩故我在。但这样的发现,已经是许多年之后,我是在应试训练中,在不断的作文规训中,符合天性的“我”几近沦丧之际,这不能不令人颇为感慨。

说起纽约出租车,早在来纽约之前,就听说了。那时还在上海,马路上还没有出租车,只有在国外电影里偶尔看到过黄色的士上下奔驰。第一次听说纽约出租车是在一堂英语课上,那天学了一个俚语,taken for a ride,意思是上当受骗。老师一番解释,可我们这些学生太迟钝,就是搞不明白坐一趟车如何跟上上当受骗扯上关系,后来老师举了个例子,说是纽约的出租车,尽管是计费收费,但司机看你是外地人,常会绕道兜圈,以此增加车费,所以上了这辆车,你就上当受骗了。感谢老师的生动比喻,四十年之后,我依旧记得这个俚语,同时也对纽约出租车从那时起就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纽约出租车再一次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是在这堂英语课的十年之后。那时正在波士顿读研,趁假日准备去游美国第一城市:纽约。第一次去,人生地不熟,加上听到过不少关于纽约的传闻,有点紧张,所以行前逢人就问,正好我的教授在纽约住过,推荐了许多景点,最后他提到了纽约出租车,说它招手即来,车费又便宜,只是司机的英语不好懂,教授非常自信地说,他到过50多个国家,出租车司机英文最糟糕的城市就是纽约。

定居纽约以后,自然免不了会常常坐出租车,但少有惊奇,所以也少有记忆,倒是有一次因为不能乘坐出租车,反而至今记忆犹新。那次陪德国来的同事走访曼哈顿的几家公司,出租车司机在街边载上我俩,听明白地址后,一口气斜穿三条车道,赶在红灯之前左拐,把我这位

德国同事吓得赶紧系上安全带抓住车门扶手,下车时脸色都变了。下面的几处,他怎么也不肯坐车过去,只得陪着他步行。其实,要在平时,在纽约大街上走走也是一种享受,十来条街走起来也就十来分钟,可是那天肩上背着笔记本电脑,而那时的电脑真笨重,少说也有七八磅,几十条街走下来,七八磅就成了七八十磅,晚上回家,左右两肩都是红红的。这一趟走访,让我深深地感受到了纽约出租车的重要。

更让我感到出租车重要的是2003年的那场大雪。暴风雪来临之前,市长决定学校停课,公司商店也几乎全部关门。那时女儿还小,才上小学前班,在家里窝一天她怕无聊,所以决定去同学家避雪,也好和同学一起玩耍。大雪下得正猛的时候,同学家长来电话,说是女儿想妈妈了,哭着要回家,他们怎么哄也没用。望着外面一尺多厚的积雪,凭我那小车加我那车技,知道一定开不远几米的。情急之中,带着侥幸的心理拨通了出租车公司的电话,想不到人家二话没说,记下地址,让我们在家静候。还在半信半疑之间就听到了门外有汽车声音,一拉门,女儿已在眼前。握着雪中送女儿的司机的手,我和妻子有点失常,一时竟想不出用什么特别的语言来表达我们的特别谢意,而人家司机反倒一个劲地谢起我们,谢小费给多了。

这就是纽约出租车,它没有伦敦出租车的贵族气派,没有东京的整洁礼貌,没有北京的侃侃而谈,但纽约出租车讲究实效。

## 出租车

王志强

## 绍兴人“做人家”

沈贻伟

上海有句闲话叫“做人家”,节俭的意思,好像还带一点贬义,“做人家”常常会和“小器”搭界。“做人家”是因为“小器”。许多人在解释这个词的时候往往会用个范例:你看看绍兴人好呆,他们就是最“做人家”。

绍兴人怎么“做人家”?说起来倒也不乏证据:豆腐要霉过了吃,吃个十天八天的;春笋要煮熟晒干,慢慢地或者蒸或者

天都好戴,买东西翻下乌毡帽又能用来当篮子;世上独一无二的乌篷船,船头船尾手扳桨不算尽力,腾出一双赤脚套上布袜不让闲着也给它扳一条桨,这样省一个工。更有说服力的是从前的绍兴有个不雅的称呼,叫三缸城市:酒缸、酱缸和粪缸。在一百年前,似乎像样一点的台门里面都有这样的三口缸。酒缸是酿酒的,作料用米也用秕谷,一样酒香世界。酱缸是用来做面酱的,面饼或豆饼晒干了再捂起来发酵,最后成一缸喷香的面酱。这缸酱不只是做菜的调料还是顶天立地一碗菜,平时舀起一碗酱放进饭碗里和饭一起蒸熟,又一起上桌,一家人几双筷子都朝它那里搵搵过饭。我小时候家里就经常这样过日子。粪缸不必明说了,那是种庄稼的好东西,不能随意糟蹋的。春耕时节,有农民挑了空桶进城叫喊,“换料来哉——换料哟换料——”,声声在耳。料就是粪便,拿什么换呢?草纸。草纸是农妇熬夜打出来的,有股柴草气息,城里人家很喜欢。台门里盘着粪缸,起一小桶料可换四、五张草纸,大桶可换七、

八张,还按质论价。

绍兴人就是这样过日子脚过过来的,这个生活模式绍兴人归功于文种。早二千年前,吴灭越,吴王夫差押着越王勾践及其老婆,还有大臣范蠡去吴国为奴,随行还有越国青壮年和粮食细软蓄力家禽,几乎掏空了越的老底。数年后勾践获赦回到绍兴,立志复国报仇,“乃苦身焦思,置胆于坐,坐卧即仰胆,饮食亦尝胆也。曰:‘女忘会稽之耻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织,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节下贤人,厚遇宾客,振贫吊死,与百姓同其劳。”(《史记 越王勾践世家》)勾践为雪国耻,卧薪尝胆,收骨骸做明君,但是怎样才能使国家恢复元气富强起来,与吴抗衡并战胜它呢?他和范蠡商量,“欲使范蠡治国政,蠡对曰:‘兵甲之事,种不如蠡;填抚国家,亲附百姓,蠡不如种。’”范

蠡是一等的谋士,知道打仗不易,治国也不易。他举荐文种有办法,文种的办法就是节俭。文种理政,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到逮着时机勾践出兵讨伐吴国,居然带着熟悉水战的士兵两千,训练有素的士兵四万人,受过良好教育的地位较高的近卫军六千人,各类管理技术军官一千人。在当时可谓“现代化”的精良之师了,吴国何以抵挡得住?而这里要归功于会“做人家”的文种。

我这么鼓吹节俭,似乎有些不合时宜。如今中国脱贫解困走上富裕之路,基本不愁吃穿,不怕饥寒;手头充裕享乐一点挥霍一点留个剩盘讲个摆场也不会影响鼓起的钱袋。然而再怎么富裕我们还是“做人家”的。“做人家”需要对自然和感恩的馈赠拥有敬畏和感恩之心,珍惜你的所有,崇尚简单健康,再以你之所余帮助别人,不是也很好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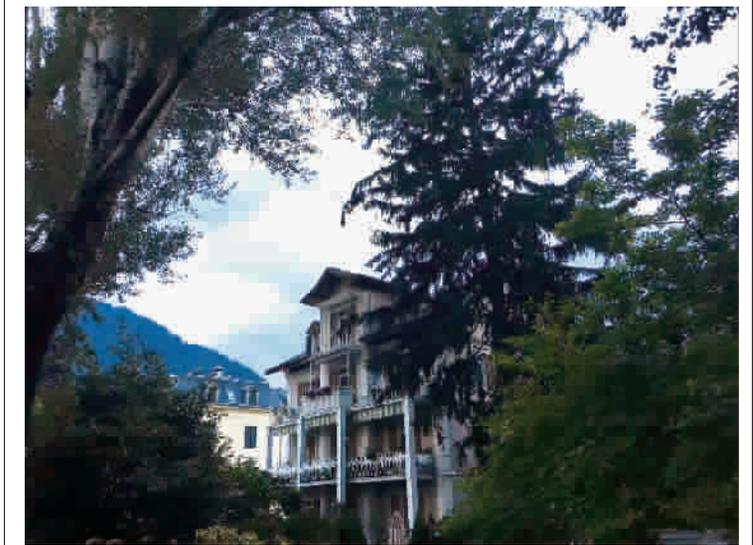
## 鲁鱼亥豕

司享

旧时,用“鲁鱼亥豕”这个成语来形容出版印刷中的文字错误。因为在古代的篆文中,“鲁”与“鱼”,“亥”与“豕”的字形很相似,排版时容易出错。现在,都采用电脑拼音打字排版,这样的错误很少出现了。但出现另一类错误的几率却大大增加了。

一次,观看某评弹团的演出。演员的说噱弹唱都不错,但舞台两侧屏幕上打出的唱词却不敢恭维。例如,《玉蜻蜓》中的“桐桥”变成了“铜桥”;“屋漏偏逢雨”变成了“屋漏偏缝雨”,诸如此类的错误在字幕中还有一些。也许是“桐”与“铜”的拼音都是tong;“逢”与“缝”的拼音都是feng,打字的人粗心大意按错键而导致的。这类错误在电视屏幕的文字中也经常见到。

按错键,如果认真校对一下,是可以避免类似的错误的。最怕的是撰写字幕者对表达的词本身就不清楚,那就是文字水平的问题了。



醉的蓝, 树中屋 孙未 摄

每次换季整理,一打开衣橱就会被衣物砸中脑袋的我,总是懊恼不已,捡起衣物,重新塞回去,默默地关上橱门。羡慕起一位行事独特的朋友。她的换季风格简单粗暴,除了品质特别好,自己非常钟意的一两件外,其余的全部打包,或扔或送,总之统统处理掉,再买新的。因此,每一季她穿的都是新款,件数不多,往往选一个色系的,精心搭配,并不显得衣服少,倒比大多数人要有型和时髦。

她一个人住,家居用品少得让人吃惊。因为独特的换季风格,一个小小的衣橱就够用了,上层挂着几件衣服,下层放鞋(不超过5双)。客厅里摆着一张实木长

桌,是餐桌也是书桌、工作台。她不看电视,不需要电视机,只用一个小小的唱片机听音乐。餐具只有一套,但是每样东西都是精挑细选来的心头好。

她走极简风也是最近几年的事。以前的闺房也是摆得满满当当的。因为工作关系,经常国内外地出差,渐渐变得越来越会整理行李。随着行李的精简,她从中悟出,只需不多的衣物和生活物品就能满足基本的需求,生活品质未必会降低。一次搬家后,她有一个月左右没时间整理行李,只将生活必需品拿出几件穿用,结果发现生活也没受影响,反而因为选择少而节约了不少时间。于是,她干脆把没打开的箱包统统处理掉了。她笑说,自己在精简衣

## 做减法的日常

若隐

物、生活用品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地减掉了多年想减而未能减掉的体重。她把这看作是对自己做生活减法的奖赏。我在瑜伽班的同学,最近也清减了不少。坚持练习瑜伽是一个原因,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她实行了一段时间的5:2轻断食。一周7天,5天正常进食,另外2天限制饮食(平时热量的三分之一)。到了限制日,她通常的食谱是早餐吃一片全麦吐司一只白煮蛋一杯无糖豆浆,然后跳过午餐不吃,下午吃一份柑橘类或莓类不太甜的水果,晚上吃一份蔬菜色拉。其余5天说

是正常饮食,但因为2天的节制,胃似乎缩小了,吃不到原来的量就觉得饱了。几乎在没什么痛苦的情况下,达到了想要的减肥效果,轻度脂肪肝症状也几乎消失了。听说瑜伽老师定期辟谷,她感叹说,我们实际需要的,可能真的比我们以往吃的要少得多。

吃的穿的用的,我们需要的可能真没那么多。其他方面呢。我们需要关注那么多人吗,需要维持那么多社会关系吗,需要知道那么多信息和别人的事情吗?

亲戚家的妹妹原先在跨国公司做财务总监,工作辛苦,压力大,每天靠几大杯黑咖啡撑着,相应的收入也很丰厚。权衡之下,她觉得和自己的时间相比,收入多少不是最重要的。

于是,辞去了这份让人羡慕的工作,选择了一间规模较小的公司当会计师,只需将自己手头的工作完成,不用对手下负责,不用加班加点,虽然收入减少,但她还是对自己的选择感到满意。这让她有更多的时间做自己的事和陪伴孩子。对她来说,相比工作,这些事情显然更重要。她擅长摄影,喜欢旅行,现在因为家庭和工作的关系没有充裕的时间,于是,她精心地计划了日常的财务安排,打算在四十五岁的时候退休,然后时不时地做点兼职工作,到时就能有大把的时间花在自己的爱好上。因为有这个心愿和计划,她当下的生活过得节制而自律,遇到不顺心的状况也能自我调节,安然度过。

## 七夕会

